

丘漢平著

戰後華僑問題

中國農民銀行

LIBRARY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戰後華僑問題

丘漢平 著



3 0619 8585 3

中國農民銀行圖書館
LIBRARY OF THE
FARMERS BANK OF CHINA

福建省銀行經濟研究室出版

目錄

第一章 戰後僑民管理與保護

(一) 僑民管理之重要……………一

(二) 僑民管理之實施……………三

甲、出國前之管理 乙、出國時之管理 丙、出國後之管理

(三) 僑民管理之機構……………五

(四) 僑民之保護……………七

甲、保護僑民之意義 乙、各國之護僑政策 丙、護僑方法之檢討 丁、護僑機構之強化

第二章 戰後華僑經濟之復員

(一) 戰前之地位……………一四

(二) 衰落之原因 一六

- 甲、由於各居留地政府之實施統制政策
- 乙、由於一般商情不況之影響
- 丙、由於組織之散漫
- 丁、由於缺乏金融航運為後盾
- 戊、由於日人南進之積極

(三) 復員之準備 一九

- 甲、組織戰後華僑經濟復員善後委員會
- 乙、調查與登記
- 丙、組訓與安插
- 丁、歸僑之管理與保護
- 戊、華僑工商業之恢復
- 己、出國交通之準備

(四) 復興之建議 二一

- 甲、廣設銀行
- 乙、設立保險公司
- 丙、組織航業公司
- 丁、組設國際貿易公司
- 戊、設立經濟指導機關
- 己、組設工商業聯合會

第三章 戰後華僑教育之改革

(一) 僑民教育之重要 二四

(二) 過去僑教之檢討 二五

甲、優點 乙、缺點

(三) 確立僑民教育之方針……………二七

甲、培養民族意識 乙、實行公民生活 丙、研習實用技能

(四) 僑教復員之準備與措施……………二九

甲、關於僑教復員機構部份 乙、關於員生部份 丙、關於設備及學校分佈部份 丁、關於思想部份

(五) 戰後僑教改革之建議……………三一

甲、獎勵僑胞興學 乙、籌集僑教基金 丙、培養師資與保障待遇 丁、編訂適用教材 戊、普及國民教育 己、增設中學及注意職業學校 庚、充實國立暨南大學 辛、強化教育協會 壬、加強政府對僑教之指導

第四章 戰後華僑國籍問題

(一) 國籍問題之發生……………三六

甲、血統主義 乙、出生地主義 丙、併合主義

戰後的華僑問題 目錄

(二)我國國籍法之內容	三八
甲、國籍法之制定	
乙、國籍法所採之主義	
(三)英屬各地華僑之國籍問題	四二
(四)美屬各地華僑之國籍問題	四五
(五)荷屬華僑之國籍問題	四八
(六)暹羅華僑之國籍問題	五〇
(七)法屬華僑之國籍問題	五二
(八)國籍法公約與華僑國籍問題	五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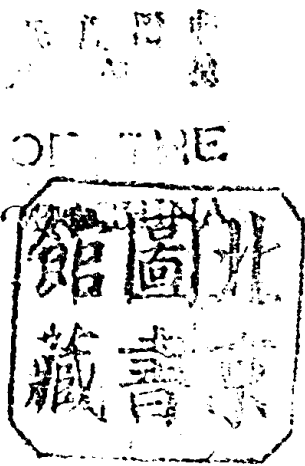
第一章 戰後僑民管理與保護

一、僑民管理之重要

世界五十餘國中，僑民之最多者，幾無人否認爲中華民族；其散居地球上各區域中最普遍和最廣泛者，亦莫若中國之僑民。英人嘗誇言於世界曰：「陽光照耀，英旗飄搖，」吾人亦可當面無愧曰：「陽光照耀，青天白日紅旗飛飄，」蓋凡火跡所及之地，鮮不有國人之足跡焉。

願國人散居之地雖廣，爲數雖衆，然一向缺乏組織，政府亦從未施以嚴密之管理。逮前清末葉，政府對於僑民，始加注意，然終未見有積極之措施。反觀英、法、荷、西、日等國，對於海外僑民之管理，不惟維微維細，且悉力輔助，切實指導，故其旅外之僑民，雖不及中國之衆，然其所表現之力量與成績，我僑民實望塵莫及。

試觀各國之僑民，每至一地，輒能自成一區，秩序井然，久而久之，形成一良好之居留地，或爲祖國開疆闢土，建立殖民地。此何故耶？果吾中華民族不及彼等之優秀乎？曰：非也，乃在於我政府之無管理耳。蓋管理之最大目的，在使無組織之團體變爲有



577.21

882

組織，使無力量之組織變爲有力量。管理云云，力量發生之酵母也。世有無管理或管理不善而失敗之事，然決無有科學管理而不能使事業中興，或發達之理。事猶人也，人猶國也，管理僑民，烏能外此？

或曰：國民之外移，即國力之遠播，應許其絕對自由，決不可妄事干預。蓋管理，即干預也；干預即束縛其行動之自由也。實則大謬不然，夫人民之外移，如聽其放任，則良莠不齊，老弱不一，任其自生自滅，羞辱國體，貽笑邦人，自所不免。其甚者，或有不滿祖國政府，從而造成反革命份子，從事推翻政府或其他破壞社會國家之行動。

再從經濟方面觀察，人民自由出國，自由在外活動，自難有大規模企業之經營。一遇資本不足時無處呼籲，萬一經營發生困難或受外力擠壓時，更無何處請援？矧經濟活動，須有專門學識與技術指導。今若有政府從中輔導，加以援助，則一切困難，自易迎刃而解，自生自滅之弊，亦可避除。

從社會方面言之，假使政府對於僑民一向施行管理，則可隨時加以策勵指導，此等險象，自難發生，即使發生，亦不至於嚴重，當可斷言。尤有進者，管理僑民在近代已成爲獨立國家應有之責任，無論何國，政府絕無推諉之理，倘國家僑民失業游惰、殘廢、娼妓、婚姻等問題，非加以管理，無法解決。入二十世紀以來，我國旅外僑民問題，亦惟此爲最嚴重。倘戰後不爲積極之救濟與管理，則問題之困難將與時俱增。蓋國家如

放棄其管理之僑民責任，則在國際上難獲平等，而種種歧視，難免發生。故僑民之是否忠愛祖國，僑民之是否具有民族意識，國際地位是否提高，以及僑民之是否有助祖國經濟之建設，胥賴國家施行管理僑民政策之是否適當也。

二、僑民管理之實施

僑民管理之方法，一般言之，應有次述之步驟。

第一、出國前之管理 近世各國，完全聽任人民自由離國之事，已無其例，無論何人出國，必須先獲國家之許可，發給護照，方能離境。各國憲法中，雖有保障人民遷徙之自由，然此祇限於本國主權所及之領域而言。即此一點，國家亦可視實情之需要依法律而加以限制之。故國家之管理人民外移，實爲應有之責任。職是之故，凡僑民出國，政府得審查其年齡、性別、所赴之地、擬從事之職業，及其他應詢問之事項，以便決定准否，如有不合規定者，如年齡過輕或從事不正當或違法之職業，或無法謀得職業，或有身心缺陷，或有犯罪之人，當拒絕其外移。如是，則外移人民，當盡爲優良份子，將來僑居他邦，自能爲一良好國民，爲民族謀利益，爲國家爭光焉。

第二、出國時之管理 人民領得出國之護照及其他應具之證明文件後，即可出境。此時政府尚須對於移民給予種種應知之智識，俾移民得免各種阻難。例如移民所赴之目的地之風俗、語言、人情、習慣，及其移民政策入境手續與對待外僑之法律等是。

第三、出國後之管理 人民既經出國，政府所負之責任不但未了，甚且益加繁重。故此時政府管理僑民之職責，不容忽視，語其要者有五：

甲、僑民居留之登記 凡國人到達居留地，應即向當地祖國領事館登記，以便爲外交保護之依據。昔日之放任自由，已成過去。我國既爲獨立自由平等之國家，對於僑民出入國及在各居留地之人民，應倣效英、美、日等國對僑民之管理，嚴行登記，方可使祖國政政明瞭僑民之動態。惟施行登記時，應注意迅速便利，並爲種種協助，乃屬至要。

乙、僑民生命統計之辦理 僑民旅居異邦，出生死亡婚嫁轉移之事，在所難免，目應隨時予以登記，俾僑民數目之消長，政府得於瞭然，而爲決定移民政策之根據。

丙、僑民職業之登記 僑民經營何業，商業狀況如何，以及從事該業及其成功失敗之原因與職業之分佈等，均須詳細向祖國領事館登記，以便調查統計，而資政府作切實之指導。在積極方面，須使僑民所經營之事業，彼此相互輔導配合，作有計劃發展，必要時可進而與外商競爭，以求國家經濟之向榮。在消極方面，凡僑民不正當之營業，不合法之競爭，如盤剝重利、販賣鴉片毒物、買賣人口、販賣軍火、拉洋車、賣淫、開賭館及其他羞辱國體或傷風敗俗之職業，一概嚴予禁絕。

丁、僑民生活之指導 吾僑旅居外邦，駐在地政府每以不能同化之理由蔑視吾僑。

夫不易同化，本爲一民族之優點，惟有許多不良惡習，實應急切剷除，方不致毀損國體。如隨地吐痰、不穿外袴、衣冠不整、不剃鬚、赤膊、纏足、大聲談笑或將碎紙穢物任意拋擲等均屬不良習慣。近年以來，舉國上下厲行新生活，正是切中時弊，政府似應嚴予指導俾改善僑民之不良習慣。

戊、僑民事業之輔導 華僑在海外，不僅經商及從事農工業而已，此外在文化教育方面與社會事業方面，亦有驚人的建樹。如小學校之創設，劇場電影之開演，報紙雜誌之刊行，社會救濟之舉辦，醫院公祠之普建等，皆爲有目共覩者。此項事業，如不獲政府從中協助或予技術上之輔導，每易走入歧途，難收預期目的。如國內出版之學校教科書，每不合用，似應另行編輯；僑校組織，多由僑商獨資或合資辦理，校董與校長常因職權不清，發生齟齬，政府似亦應妥予規定，以臻協調；電影戲劇，誨淫神怪者太多，海外公演，有傷國譽，政府亦應禁止，或代爲編製；言論機關，政府更須隨時糾正反動思想與錯誤論調。除此以外，僑民之工商農各業，政府必須切實協助，或供給商情統計，或指示投資方向，或解除所遭風險，或供應技術人才，或給予各種便利，或貸予通融資金，或代爲擬定計劃。凡此皆屬政府輔導之責任，不容輕予推卸，其詳有待主持當局之籌劃實施也。

三、僑民管理之機構

在國際法上，除共管及其他特種情形外，通例在一個領土內，絕不容有二種主權之實施。吾僑民所居之地，既係他國統治，則祖國政府當無施行其管理之權責。吾人縱能在僑民駐在地設立機關，對僑民發號司令，執行管理之權，然駐在地政府勢必不予承認，結果管理僑民一語，只屬空言而已。因此之故，近代諸國，往往互訂商約，互設領事館，以取得法律上管理保護僑民之權利。故吾人言管理僑民之機構，除自國境內者外，在駐在地祇有駐外使館與領館而已。使館爲外交機關，負一般管理之責，多爲間接的；領館則爲商務機關，負駐在地僑民管理之責，恆爲直接的。故領館之負管理僑民責任，非常重要。領館既負如此重要之管僑責任，則領館之組織與領事之人選，似不應如過去之漠視也。

吾國領館之組織，素極簡單，人員既少，經費支絀，因之辦理管僑責任，未能有所收穫。若商務隨員等，我國領館中尙少設置。如此，而欲令其切實負起指導僑民之責，不但力有未逮，且亦爲事實所不許。故戰後強化領館之組織，實爲當務之急，而在此時，更應先事準備。試觀英美日諸國駐外之領館，人員之充實，經費之寬裕，職務之繁重，世所共曉，故其對於僑民之任何事業，如駐在地之工商統計，教育狀況僑民之編查與生命之統計，駐在地之民情、風俗、物產、資源及駐在地之政治變動，輿論趨向等，殆無一不在其工作之列。因此本國政府得於隨時獲得許多駐在國之珍貴情報及其僑民之生

活狀況，以爲改進移民政策之根據。其次領事之人選，尤須加意選拔，以期獲得真才。凡派任之領事，須具有應付困難之才，通達世故之智，然最低限度，亦當熟悉國際情勢，明瞭外交慣例。若夫通曉該國之語言，洞悉華僑之實況，尤爲理所當然之必要條件。

由此觀之，僑民之管理，在國際法上當以領館爲唯一之合法機關，然在事實上，駐在地之僑民各種組織，亦可由領館監督，使其負相當責任。例如商會、工會、農會、漁會及其人民團體等，均可從旁協助，與領館相互配合。能如是，當可收事半功倍之效，要在政府如何運用之而已。

四、僑民之保護

(一) 保護僑民之意義

在政治學上言，國家之職能有三：一曰教民，即陶育國民智力道德，發展民族文化也。二曰養民，即解決國民之衣食住行，提高生活水準也。三曰保民，即抵禦外敵侵凌，保障國民之生命財產也。三者之中，其惟保民爲國家生存之先決條件。如國家不能擔此任務，或雖擔任而未能滿足人民之要求，甚或引起加害之行爲時，則國家之是否再能強令人民服從與擁護，誠爲學者間爭論不休之問題。吾人對此問題固不必在此詳爲辯正，然在事實上觀察，保護人民確爲國家不能否認之天職。安內攘外，其斯之謂。

我國僑民，離鄉背井，披荆斬棘，遠走異域，從事謀生，時日既久，竟能在海外開

開商場，樹立經濟基礎，一方減輕國內人口過剩，與生存競爭之壓迫，以增加原有人口之生活資料，一方發展國家經濟，開拓國家市場，以提高民族之國際地位，其有功於祖國，何庸多論。如國家對於此等人民，仍不能施以保護，於法律之權利義務相對待之義而言，實爲人情理論之所不許。

尤有進者，僑民身處外國，每受當地政府之欺凌虐待，百般壓迫，如戰前暹羅之頒布「華校教員暹文考試條例」「華校學生授課條例」「華僑匯兌商改用暹文簿記令」及「取締募捐條例」等，無一不在摧毀僑民謀生之路，苟我政府對於此輩僑民猶不加以援手，爲之作外交上災苦之解脫，則若輩僑民，勢必疏離祖國，歸化外族，其狡黠者，甚或嘯聚歹徒，背叛祖國，故僑民之保護，不可不注意焉。過去政府當局往往以保僑爲一種義舉，事屬慈善，不事積極辦理，前清且以之爲一種皇帝恩典，專以羈縻藩屬爲職志。此種觀念，實屬謬誤，蓋近代早已認保護僑民爲國家之一種基本義務矣。

(二) 各國之護僑政策

近世各國之護僑政策，約言之，有四種形態：

其一、爲放任政策。易言之，卽移民之出國回國絕對自由，政府毫不加以限制，卽僑民在外之如何活動，受着何種冤屈，完成何種功勳，政府亦從不過問，任其自生自滅，如早期吾國所採之政策，卽屬此種。

其二、爲干涉政策。簡言之政府對於僑民只事苛求，凡有利母國者，政府無不悉心爲之，如增加賦稅，開發資源，推銷國產，開拓市場等是。至於政府對於僑民應負何種職責，則不之問，如初期英法諸國之政策，卽屬此類。

其三、爲獎協政策。移民之向外遷移，政府僅居被動地位，如遇某項困難，政府從中代謀解決，如受當地政府之虐待，政府亦僅採取消極的交涉方式。苟僑民經營事業失敗，或竟失業流離，如僑民自身不向政府請求援助，政府亦置若罔聞，反之，僑民在外建樹特殊勳業，如拓殖領土，樹立新政權等，政府卽立即派軍協助，以助其成。此種政策，俄德諸國會在一時期中採用之。

其四、爲保護政策。政府對於移民不但消極的施以各種獎勵援助，而且積極的自身亦參於移民工作。對於僑民之各種設施，自動予以改進，凡有利於僑民之事業，政府無不悉力以赴，如在國內設立各種護僑機關，在國外設立各地領館等是。此項政策，近世各國，皆一致採用，故以時期言，護僑政策有四個階段，若以本世紀而言，護僑政策，祇有一種。

吾國護僑政策，在海禁未開前，禁民下海，故對於僑民之生死存亡，與遷移轉徙自無從過問。謂爲放任政策，固未嘗不可，謂爲毫無政策，亦無不可。迨清季末葉，革命思想日高，國民之出國，不但不予便利，甚且嚴厲禁止。蓋彼時認爲愛國人民者，應聚

居國內，以承祖宗之產業，今乃背父母之邦，遠徙千里，顯然有不滿政府之表示。此種人民，實爲亂徒，應予懲治。故彼時人民之出國者，多係偷走，如被政府發覺，卽有誅滅之虞。及至五口通商之後，清庭漸見僑居上海之外人，該國政府不但不予處分，而且事事均爲辯護，清政府至此，始悟曩昔政策之非，急求改善之道。其後乃有護僑機關之設，以利僑民，對於僑民，始有愛護之思。

民國成立以來，政府對於僑務略加注意，曾在國務院設立僑工事務局，專司僑務，然一究其實際，亦僅具虛名而已。民十三以後，總理在廣州大本營內組有僑務局，民十五年，國民政府改設僑務委員會。十六年奠都南京，政府念僑務之不容忽視，卽在外交部內特設僑務局，並在大學院內設立華僑教育委員會。不過當時之僑務局既隸外交部，規模殊小，僑領頗有訾議，陳請政府恢復十五年之僑務委員會，後卒如所請。十八年國府改組，僑委會改隸中央執行委員會，易名中央僑務委員會，二十年又改屬行政院，仍稱僑務委員會。其工作要點，有僑民狀況之調查與統計，僑民移殖之指導與監督，僑民糾紛之處理，僑民團體之管理，回國僑民之投資遊歷參觀之指導介紹，僑民之獎勵，或補助，僑民教育之指導監督之調查，回國求學之指導，僑民教育經費之補助及文化之宣傳等。由是觀之，吾國政府，已漸認保僑之重要矣。溯自該會成立以來，確曾向着所懸之工作標的努力邁進。雖自抗戰發生，工作仍未稍懈，最近與教育部合辦南洋研究所

，即其一例。

(三)護僑方法之探討

考諸列國保僑之方法，不外下述數端，吾國自難例外。不過執行之時，各國須斟酌自國國力國際情勢，與僑民住在國之關係如何而從中權衡輕重而已。

第一、外交上之保護，所謂外交上之保護，係指關涉僑民之一切問題而屬於政治性質者，政府須採政治手段解決之謂，例如僑民受當地政府之虐待，或受駐在國人民之毆辱，如暴動、襲擊、殘殺、區別待遇，與缺乏相當注意等行爲時，或僑民受駐在國官吏與人民之驅逐、脅迫、無理禁錮與排斥等行爲時，此時僑民所屬國應採取外交保護方式向駐在國政府提出嚴重交涉，其較輕之手段或比較和平之方法：(一)抗議，(二)周旋，(三)居間調停，(四)會議，(五)公斷。如此項方法實施無效，則可進一步採取較激烈之手段，如報復或封鎖，禁止對手國船隻之來往本國，抵制對手國商貨，必要時可運行斷絕國交等是。

第二、法律上之保護。僑民在駐在地居住旅行貿易經商，依理應與駐在國人民受同等之待遇與保護，除非另有特殊之規定，如沿江沿海之貿易，內河之航行，律師醫生之限於本國人等時。因此之故，僑民之權益，如條約上之權利，商業上之利益，國籍之爭執，訟案之不公，或國際慣例上應享之權利等，受當地政府或人民侵害時，僑民所屬國

應即根據條約，或國際法之規定向僑民加害國要求賠償懲兇，或道歉。如證明僑民加害國確屬違法或破壞條約時，則法律責任分明，護民加害國自無反抗之理。總之，法律問題，有法律所依據，是非屈直，容易分辨，故解決亦易。例如僑民國籍之爭議，如係只有單一國籍者，當無糾紛發生，如係雙重國籍，三種國籍者，表面上視之，問題似屬複雜解決，然實際上則因其為法律之爭，故亦不難解決。即具有雙重國籍之人，當其在任何一方之國境時，只有受駐在國政府之管轄，另一方之政府不能對其施行保護之責。如在第三國境時，雙方政府雖欲同時加以保護，但該本人只能選擇一方，而該駐在國政府亦只能許其取得一方之保護。享有雙重國籍之人，決難從中取巧。至於享有三種國籍之人，其辦法亦同。雖然法律之爭，解決固屬容易，然不幸兩國別有居心，或問題愈演愈劇時，則往往易變成政治之爭。政治之爭，如不能以政治手段解決，則結果或被迫而採取軍事行動，果爾，則戰爭啓矣。故世之侵略國家，往往藉口細微之法律問題，而施行其侵略政策。此次敵寇之侵略中國，其造端乃極細微之事，足為極好之例證。

第三、經濟上之保證。外交上與法律上之保護，在僑民本身方面觀察，仍屬消極的，故國家必須另從積極方面，對僑民施以經濟的保護，所謂經濟的保護，即國家應協助僑民從事經濟之種種活動之謂。詳言之，凡僑民缺乏商工業資本時，政府須設立銀行通融之；凡僑民商品輸出入發生困難時，政府應設航運與海上保險便利之；凡僑民營業失

敗而發生破產或失業時，政府應撥鉅款救濟之；凡僑民經營實業遭遇各種困難，或需要各種商情報告與統計時，政府應迅速供應之等是。

(四)護僑機構之強化

護僑機構可分兩方面言之，在僑民所屬國內，應有負保護僑民之專責機關，如英法之殖民部與日本之拓殖省是；在僑民駐在地內，應有大使館公使館駐辦使館或代理公使使館與領事館，執行保護僑民之職責。如兩者缺一，護僑即不易周到，如兩機構不健全，護僑即不易得着實果。是於護僑機構之強化，實爲急不容緩之舉，其詳有待當局者之籌劃。

第二章 戰後華僑經濟之復員

本章分四端言之：第一、簡述戰前華僑經濟之地位；第二、綜述戰前華僑經濟衰落之原因；第三、提供戰後華僑經濟復員之準備；第四、條陳戰後華僑經濟復興之建議。今依次論之：

一、戰前之地位

華僑繁殖海外，其性質爲移民而非殖民。殖民云者，指本國人民移居國外地區，具有永久居住之意，而與本國政治不發生完全脫離關係也。此種移殖，不外拓展本國領土以解決民族生活爲目的。如英國之拓殖澳洲卽爲一例。然其起因，究與移民無別，如華僑在元、明時代，亦可稱爲殖民，蓋在當時，吾國會用兵於南洋，收復各地也。明亡，志士仁人，相率亡命海外，衣於斯，亦可稱爲殖民，所謂移民，其性質則不同。本國人民移居國外地域，以謀生爲目的，而無久居之意，其居留地與本國不生政治上之聯繫，如日人之移墾巴西，吾僑之移生海外是，職是之故，華僑所居之地域稱曰居留地或居地，而非殖民地，理至明甚。以其爲居留地，故華僑之問題爲移民問題，而其解決亦較爲

難，蓋依國際法例言之，國立基於獨立自由之原則，任何獨立國對於移入民之取捨，在無條約之約束，有完全准否決定之全權。各國過去排華之苛例，其法理上之唯一根據在此。

嘗考吾僑經濟繁榮之道，不外三端：一曰勤儉，二曰機會，三曰繁殖。國人出外謀生，初時均係勞工，胼手胝足，由於勤勞工作，節約儉樸，所入雖微，差可博得蠅頭微利，積月累年，漸成小康，一遇機會，遂即轉而經商致富，且當十八、九世紀間，列強對於殖民地經濟，以政治爲中心。又以地利未墾，需力迫切。僑胞之智慧與勤勞均勝土著，故得乘機被雇，互相牽引，世代繁殖，不二世紀間，人數繁衍，將達千萬。聲勢之大，自可概見。

故在繁榮時期，南洋中下層之經濟，盡操於華僑之手。以言零售商，凡窮鄉僻壤之區，山頂沿海之境，即街下賣漿之輩，通衢大道之攤販，均爲華僑所經營。吾人身臨其境，幾忘其爲列強之殖民地。至於居間商業。爲便利計，恆藉僑胞居間，故吾僑一轉瞬間，即可獲得厚利。十九世紀末，各國工業發達，交通便利，原料供給遂形重要。而南洋地帶，乃天賦之寶藏，農產如橡皮、椰油、米、糖、咖啡、煙草、葫菽、檳榔、香料、奎甯等無不馳名於世，礦產如錫、油等，均居全球之首位。吾僑謀生斯土，闢地墾殖，山領開礦，規模雖小，以用力勤，費用省，每能獲得厚利，故當第一次大戰期間，橡

皮與錫、糖三大土產，泰半爲僑胞所掌握，獲利之半，可謂空前。百業隨之繁榮，教育及社會事業，均於此時發達。回憶當年，堪稱黃金時代。

二、衰落之原因

然好境不常，幸運難再。華僑之黃金時代，隨戰爭而逐漸淹沒。老子云：「大兵之後，必有凶年」。自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不十年間，經濟恐慌，若洪水泛濫，澎湃全球，自西而東。黃金之南洋，亦奚能逃此劫運？倒閉破產，與年俱增。且至此次淪陷之前夕，已臨奄奄之境。於是僑胞之失業，社會之墜落，居留地之苛例，亦於此二十年間層出不窮。推原其故，不外六端：

(一)由於各居留地政府之實施統制政策。通去歐人初臨南洋，對於各地之情況，甚爲隔閡，風俗語言莫曉，欲統治各屬，殊非易事，於是不得不藉僑胞充任地方名譽官職，以資籠絡，更因華僑接近土人，故一切零售及土產經營多任華僑自由經營。他如開港關地，務農採礦，開設航業，亦多由華僑辦理。迨上次歐戰告終，各國深知原料與市場爲一國經濟盛衰之所繫，轉而猛烈生產，搜括資源。南洋以天賦之地利，其爲逐鹿之所，自在意料中。於是種種統制法令，先後施行，種種限制，紛至踏來。土人智識較前已高，亦乘此時機，屠殺驅逐，無所不爲，華僑遭此重重壓迫，一切商務幾無法經營矣。

(二)由於一般商情不況之影響。一九二九年後之數年間，一般商務均呈不況景象。

此種潮流，南洋一帶自難避免波及，彼有金融爲後盾及受本國政府援助之歐美公司，尙能渡此險境，華僑以幸運起家，素乏未雨綢繆計劃，而祖國忙於攘內，愛莫能助。故華僑商粉之衰落失敗，以此時爲最甚。覆轍之後，難望恢復。華僑經濟事業日衰，則失業日衆，謀生更爲困難，故在淪陷前十數間（自一九二九至一九四〇年）華僑返國人數，破歷年之紀錄，當可徵信。

（三）由於組織之散漫 華僑之繁榮，純由於個人之勤儉而來。在此時期，列強尙未盡力經營，而土人又較我落後，故僑胞之機遇，自可操在左券。迨列強在南洋之立足已定，乃從而挾其龐大之經濟組織，優良之經營技術，精密之計劃與雄厚之資本，而與華僑個人競爭。吾僑遇此新興力量，遂如螳臂之當輻矣。例如種植橡皮一業，素由吾僑苦工開山闢地，忍飢耐寒。其間可歌可泣之事，不可勝計。由此起家者，到處皆是，以無組織爲後盾，故一遇價格跌落，華僑鉅富，立遭破產，相率將數十年勞力血汗開墾之橡皮園迫而拋賣，或任其荒廢，外商橡皮公司，乃趁此時期低價收購，從而改良生產，擴大種植地區。以一例百，華僑經濟之衰落，迨皆同出一轍也。

（四）由於缺乏金融航運爲後盾 華僑既由於個人之勤勞與幸運起家，故其無組織無計劃已如上述。其於近代商戰利器——金融與航運——更未能認識其效用。祖國自身前受不平等條件之羈束，一切金融與內河航業均落外商之手，焉有餘力扶植海外華僑之事

業？然若以華僑過去之繁榮，人口之衆多，機會之巧合，設能自身團結，效法歐日外商之組織，則大銀行與輪船公司，亦何難不能設立？迨狂風暴雨降臨，巨廈垂傾，華僑回天乏術，唯有仰屋興嗟，嗟命運之多仄，聽天由命！吾人檢討過去，瞻顧未來，其於戰後之復員，曷不對症下藥？

(五)由於日人南進之積極 東鄰日本，雖地瘠民貧，而於振興實業，推廣日貨，不遺餘力。故戰前雖各國處在經濟恐慌之下，而敵日之對外貿易，反逐年轉盛。推究其因，不外六點：一、日圓低落，刺激外銷；二、由技術進步，產業合理化；三、由工資低廉，生產力增進；四、由海運便利，運費減少；五、由銀行寬放信用，周轉靈活；六、由佔領東北四省，取得原料產地。上述六項原因，其中二、四、五各點確屬日人之長，其他各項未必爲我之短。夫戰前日圓低落，誠屬事實，而我國外匯何嘗不低落？華僑工資之廉，世罕其匹，第資金之利息較高耳。東北四省雖屬天富之地然我國原料到處皆是，奚限於東北，由此言之，技術落後，航運缺乏與金融薄弱三者，誠爲華僑商務對日失敗之主要原因也。

(六)由於國貨之幼稚 華僑過去之經濟基礎，既爲開發南洋土產與販賣歐美雜貨，今則土產之開發，先後被歐美人攫去，大多非吾僑所有；販賣歐美雜貨，大部改由日人土人推銷，即蠅頭之微利，亦難取得一席。爲求苟延殘喘故，不得不改賣日貨或試營國

貨。然以國貨幼稚，成本高昂，標準不一，信用期限甚短，益以日貨傾銷，遂使經營國貨之華僑大感困難，朝不保夕。

三、復員之準備

戰前華僑經濟之衰落已臻奄奄一息之境，今復遭太平洋之空前浩劫，誠所謂禍不單行。吾人於此時擬具復員之準備，允宜針對事實。今特分爲六端言之：

(一)組織戰後華僑經濟善後委員會 此次南洋淪陷，華僑逃難返國者不下十萬餘人，其中不乏各業領袖及人才。凡事預則立，不預則廢。此龐大之華僑經濟復員問題，苟不設有專管機構，難冀配合政府與僑胞之需要，且在復員前與復員時之措施，頭緒紛紜，尤宜設置綜合機構以一事權。似應由行政院設置本委員會，以僑務、外交、財政、經濟、交通、海外各部，中央設計局，閩、粵兩省政府爲當然委員，各派要員代表川駐辦理並隨時報告進行狀況於所屬機關，另遴聘南洋陷區各地各業歸國僑領及殷僑暨熟悉僑情之專家爲委員，在閩、粵兩省設置分會，由各省政府主席兼任主任委員，以收分工合作之效。

(二)調查與登記 華僑經濟之復員需要大量之人員，此項人員以歸僑爲最宜，蓋彼輩對於南洋情形已有深切之認識，且在戰前均有事業或工作，倘能用以爲復員之人才，自可收事半功倍之效。然而歸僑散居各地，缺乏指導與聯繫，其間不少又因生活困難，

處顛沛流離之境，故應事先爲切實之調查與登記，並隨時注意其異動。

(三)組訓與安插 前項登記之人員與技工，其無固定工作者，由政府視公私機關及企業分別安插，一遇需用，卽予調派。爲求配合戰後之需要，應分別分期實施精神與專業訓練，在訓練期內，給與充足之生活費，結訓之後，能工作者分發工作。其次，南洋各居留地情形不一，語言亦殊，更應將歸僑依其居留地之區域分別組織，成一健全之移民復員團體，以收通力合作之效。

(四)歸僑之管理與保護 歸僑大抵久居異國，於祖國法令及建國方針未盡曉然。卽將來出國時應領護照等手續亦茫然不知所措，易被不肖上下其手，故應施以管理與保護，而免復員時之紛亂也。

(五)華僑工商業之快復 此應注意者有如下述：(甲)對於有資力僑商之扶助，(乙)對於小本工商業復業之貸借，(丙)對於經營方式之指導，(丁)對於工商業團體組織之充實。

(六)出國交通之準備 戰事一屆結束，人心之興奮，社會之紛亂，交通之擁擠，自在意料之中，現有歸僑欲於短期內重返南洋，苟不先爲準備，必成極嚴重問題。此項交通，應就水陸兩途分別厘定，並先給與單身歸僑出國，其眷屬應候普遍恢復常態或工具不感過分擁擠時出國。另由政府租調專輪運載僑胞出國，以壯盛舉。其確屬無力出國之

僑胞，如在海外尙有事業，政府得貸與旅費，其無事業者不在此例。

四、復興之建議

此次戰爭，爲劃時代之戰爭。祖國之不平等條約既已取消，且已被列爲四強之一，故所負之責任益形艱鉅，吾人對於過去之移民，事前毫無計劃，事後亦乏管理，遇事又不能保護，今後非改變舊觀，立定移民國策，確定保護方略，不能負起國際責任。關於僑民之管理與保護，已詳另議，茲不復贅。

華僑經濟之復興，首應注意近代商戰利器，次及團體組織與人才培養，而歸結於祖國種濟之聯繫。

(一) 廣設銀行 銀行爲金融之樞紐，乃近代商戰之利器。政府除應將中國交通兩行分支機構遍設海外各地外，更應獎勵僑胞自設銀行，由中交兩方予以再貼現及貸放之便利。中交兩行，應盡量扶植工商業，以事業爲對象，不純以營利爲目的，否則，徒有金融機構之設立，而無補於華僑工商業發展。

(二) 設立保險公司 水火保險與產業保險，在戰後之南洋最爲需要。蓋保險業不發達，僑胞經濟，一遇災害，破產立見。故歐美先進諸國，保險事業特別發達。戰後對於南洋保險業，實應由政府加以獎勵扶植也。

(三) 組織航業公司 吾僑最盛時代，擁有自辦之航輪十餘艘。歐戰之後，各國航業

競爭日烈，吾僑既無資力，又乏政府輔助，不數年間，全部停歇。殊不知現代之經濟戰爭，無航業則無貿易。故戰後之南洋航運，實甚重要，除應積極獎勵僑胞組設航業公司外，並須由國營招商局開闢南洋航線，扶植民營航業，同時並兼旅運業務，以利行旅。以南洋之大，貿易之盛，無論國營、民營尙嫌力量不足。故在此時，須爲未雨綢繆，劃定航線，國營民營，分途舉辦，雙管齊下，方克有濟。

(四)組設國際貿易公司 此公司之組織在於從事大規模之進口業務，尤須注意中國土產及國貨之推銷，往昔此項業務，大半操諸洋行之手，少數爲散漫之商人所經營，實難達到扶植中南貿易之發展。其組織，以官僑合辦爲原則，採取官督僑營，招集等於美金五千萬元之資金，官四商六，將祖國之特產，如茶、線、紙、豬等，加以檢驗分等，集中經營批發，由當地僑商任銷售之責。如是，則可逐漸恢復過去地位，減低土產及國貨成本，而僑胞亦可獲推廣特產及國貨銷售之機會也。

(五)設立經濟指導機構 政府爲便利南僑之諮詢或直接供給南僑以技術智識，應在各重要僑居地領事館內附設經濟指導機構，免費供僑胞之諮詢，並介紹國內外技術員工，對於當地經濟之動態，祖國建設之情形，新式經濟經營方式之介紹等，尤應爲經常之報導。

(六)組設工商業聯合會 就英、荷、法、美、各屬地分別組設並籌足基金及經費，

爲本業謀發展與救濟。其於南洋各地僑工之生活，尤應爲積極之改善。不特於人道有關，且足影響祖國之國際地位也。

第三章 戰後華僑教育之改革

一、僑民教育之重要

當太平洋戰事發生之初，不數月間，廣大之南洋地區，先後淪陷，不特盟國數百年來殖民地之制度頓遭破壞，即華僑四世紀以來之慘淡經營，亦被摧毀。故規復華僑之地位與收復祖國失地同其重要，不分軒輊。國人對於規復華僑之地位，論議雖多，而咸認最要者厥為改革僑教之建議，教之養之，古有明訓。吾僑十九係勞工，失學雖多，於是民族意識之培養，有待於歲月之推移。況民族意識與民族文化，互為表裏，民族文化既以教育之未振趨於衰落，民族意識自以文化之不揚而形淡薄。吾僑耳濡目染，多為洋化土化。苟無適當教育，加強其祖國之觀念，則環境移人，難免數典忘祖，漸被他族同化之虞，遑論發展。

僑胞失學之另一結果，即為知能之落後。南洋商戰日亟，非可如過去勤勞即可致富；技術之求精，管理之科學，組織之健全，同為制勝之要素。質言之，南僑事業之前途，除民族意識與道德之外，復繫於僑胞之智識技能。列強挾其科學之長以臨我，具優良

之技術，精密之管理，與龐大之組織，吾僑勢難與之抗衡，遂致曩昔地位日就凌夷。癥結所在，原因雖多，而僑胞缺乏科學智識與技能要爲主因。蓋教育原爲發揚文化灌輸智能之利器，過去僑教之無方針，乃無可諱言。今後僑胞事業之建設，首應發揮教育力量以配合民族道德與科學智能，方不致日趨陰境，故華僑教育實爲華僑一切事業建設之根本，而爲吾人戰後首當重視者也。

二、過去僑教之檢討

戰前僑校，據統計數達三千，與華僑人口相比，猶嫌過少，除三四所中學外，均係小學。至於職業學校，更屬無有。就質方面而論，雖優劣互見，惟優點多屬先天，缺點不過一時之病，如何利用優點改革缺陷，以納僑教於發展之正軌，俾鞏固僑胞事業之基礎，實爲戰後僑教中心問題。茲將過去僑教優劣點簡述如次

(一)優點

甲、學風優良 僑校保存祖國尊師重道之風，學生對於師教甚能服從，故絕少學潮之發生。同時僑胞集資興學，在社會上亦認爲至高榮譽，此種重視文教之風氣，自大有助於教育文化事業之推進也。

乙、僑生性純 華僑教育上最令人滿意之事，卽爲僑生之純良，大多數學生均勤儉純篤，活潑英俊，易於教化。年事較長之僑生，每聞教師講述祖國之事，必

忠義憤發。此種效忠祖國之熱忱及英武有爲之精神，如能更得優良教師之誘導，則僑教之前途，未可限量。

丙、辦學負責
僑校董事，既有志提倡華僑教育，故對於學校經費，均能切實負責籌募。雖遇困難，亦能勉力齊心，共同維護。此種競爭與辦學之責任心，堪稱特點。

(二) 缺點

甲、職權不專
僑校校董負籌劃經費之責，於是對一校行政率多干涉。各校董原屬工商界領袖，於教育界未必所長，校長乏權，亦難展其抱負，殊足妨礙僑教改進。

乙、基礎無着
僑教財源，祖國政府既少資助，故一切開支均唯校董是賴。其籌募方法，大致爲各董事按月先認再分別向外繳募月捐，依學生家况而收學費，或各就華僑所營之當地土產抽取特別捐，以資挹注。綜觀華僑各校鮮有籌足固定基金以供發展之用者。故一遇私人營業稍挫，學校經濟遂呈動搖。夫學校乃百年樹人之所，如無固定經費，難望有正常之進展。

丙、師資缺乏
戰前僑校教職員之待遇，每隨市面盛衰而上下。職是之故，良好師資，不易久留，兼以聘請教員之權操諸校董，聘任之際，往往未暇詳察，忽

略其才，自所難免。統計僑校教員資歷，受有專業訓練之師範畢業生爲數甚少，不足適應教學上之需要。

丁、教材窳劣

僑校教材，由於居留地政府之限制，不能自由選擇國內優良之教本，同時國內教材亦未能適合僑生之環境與需要，而海外又乏可以編訂上項課本之機關，結果不特正式教材深感不足，即專供僑胞閱讀之補充讀物亦付闕如，此乃僑教之最重要問題，而不容吾人忽視者也。

三、確立僑民教育之方針

凡事預則立，確立僑教之方針以爲戰後施教之準繩，實不容或緩，第僑教方針之確立，一面應依據我國建國最高原則之三民主義俾適國家之要求，同時亦應顧及僑胞居留地情形之特殊而合於僑居地之環境，爰提出左列三點，以供參考。

(一) 培養民族意識

民族文化爲民族意識之內容，故欲喚起民族意識，端在努力民族文化之宣揚，而不爲過激之言論，以徒取居留地當局之干涉。吾人儘可據信史宣揚我國民族過去之光榮與我國民族道德之優越；同時坦率敘述我國歷次國恥與國勢凌夷之原因以及祖國堅苦奮鬥爭獨立自由之功蹟。夫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外國民族之優點亦應一體表揚，以勵僑胞見賢思齊之志，而收截長補短之效。果能如是，則僑胞自能深切認識其自身之地位與祖國

間之關係，進而信賴政府，眷懷祖國，自不難養成高度之民族意識，與強大之團結力量也。

(二) 實行公民生活

僑胞歷受他國政府之歧視，雖由於過去祖國之弱，無力保護，而缺乏自治精神亦爲一端，現僑胞地位雖已由不平等條約之取銷而提高，惟自治之責任與守法之義務亦以加重。故僑民教育亟應訓練，僑民生活，即領袖十數年來提倡之新生活，使人人對國家社會克盡厥職，服從政府法令，維護民族利益，一掃過去之畛域觀念，及生活上之不良習慣，乃克真正提高祖國國際地位，而不致受他國之輕視排斥。

(三) 研習實用技能

華僑因謀生而移民，故其命脈所繫，厥爲經濟，過去南洋方在草創，勞工之需要迫切；彼時列強在南洋正忙於統治，未遑顧及整個經濟。僑胞恃其勤苦，胼手胝足，得以墾荒種植開礦，經營居間商等立業，造成南洋昔日光榮之地位。惟此種時機顯已過去，列強技術進步，資本雄厚，產業合理化，與日俱增。同時土人知識日開，民族意識漸發達，今後華僑款保持昔日之地位，自非迎頭趕上，改善經營方式，應用科學技能不可，故提倡科學研究，傳習實用技能，授以居留地外國語，以發展南洋之經濟，維持過去之地位，應爲僑民教育之一大方針也。

四、僑教復員之準備與措施

由於敵寇之南侵，僑民教育備受蹂躪，其損害之最大者有三：一曰教職員學生因戰事而星散，二曰校產設備之慘遭焚掠，三曰陷區僑生之被迫接受奴化教育。此種損害，如不及時採取適當善後之措施，則僑民教育難望改進。故補救僑教所受之損害，實爲僑教復員上必要之初步措施，分別述之。

(一)關於僑教復員機構部份

工作之推進有賴健全之組織，僑教復員爲今後僑教必經之階段，關係僑教前途至鉅，故有成立專門機構之必要。是項機構，應由有關機關，如僑務委員會、海外部、教育部，與熱心辦學之僑領組織之，籌足充裕經費，設專人以辦理僑教復員之一切事宜，舉凡調查、設計、協助復校，以及員生之集合、甄別，及訓練等項，均應切實辦到。

(二)關於員生部份

甲、僑教人員之保育 過去僑教辦學及師資人才缺乏已如上述，故除應積極訓練新師資外，對於內遷之原有僑教人才，自應先予以機會。如(一)切實辦理調查登記，(二)登記之後，施以專業及精神訓練，卒業後，如南洋秩序尙未恢復，則可先分發國內小學任用，藉謀教學經驗之增進。在訓練及任用期內，均應切實解決其困難，安定其生

活。

乙、內遷僑生之教養 僑生一般品性之特性爲富於熱情與血誠，勇於冒險，對於航空航海經營企業等饒具興趣。僑教復員委員會應注意發展僑生個性，並依其志趣，授以實用智能，俾可適合國外奮鬥之條件。

(三)關於設備及學校分佈部份

甲、交涉損失賠償 由於戰事之破壞，僑校損失自重，戰後僑教復員委員會應切實調查損失情形，以便依據國際法向敵國索取賠償，同時僑教復員委員會並應取得國際之合作，以恢復僑教之各項設備。而在我政府方面，尤宜籌措鉅款，以爲補助各僑校復員之用。

乙、僑校分佈合理化 過去僑校分佈因缺乏統籌機構，未臻合理，戰後重建舉凡中小學及職業學校，皆應就各地區之環境，僑胞人口，經濟情形而爲合理之調整。

(四)關於思想部份

甲、奴化思想之糾正 敵寇在南洋佔領地區，一面盡力排除中西文化之傳統勢力，同時更強迫施行麻醉欺騙挑撥離間之奴化教育。以陷區僑胞人數之衆，敵人佔領期間之長，此項奴化教育之流毒，不容忽視。故戰後

乙、陷區教員之補訓

亟應嚴予及時糾正，糾正之方法莫如積極培養愛國情緒，廣爲宣傳講解，使切實認識祖國之偉大與抗戰之慘痛犧牲。

由於太平洋戰事之突如其來，及海外交通之完全阻隔，僑教人員之陷入敵區者爲數甚衆。此輩受生活之壓迫，又懾於暴力，不得不操教師生涯，究其動機，當非本心。故戰後除確具劣跡而願爲敵作悞者外，其餘宜開自新報効之路，嚴予集中補訓，糾正其思想，加強其國家民族之意識俾克量負僑教之責任。

五、戰後僑教改革之建議

根據檢討之結果及上述僑教應採用方針與戰後僑教復員之措施，則今後僑教之改進，須由下列數點着手。

(一)獎勵僑胞興學

僑教有今日之基礎，多爲僑胞熱心捐助努力之結果，此爲國人所習知，毋待多贅。對此熱心僑教人士，政府允宜優予獎勵，願僑教質量方面距實際要求相差均遠，故今後特別鼓勵尤屬必要。但於實際學校行政之責者，則宜遴選受有教育專業訓練品學兼優人士擔任，由祖國政府預爲儲才。

(二)籌集僑教基金

華僑學校大多未有固定基金，所有費用多賴學費月捐之費，已如上述。此種辦法，終非妥善。爲僑教前途計，亟宜設法籌集充足基金，基金有着，學校基金乃固。縱遇市面恐慌，不致陷於困難。其設立學校之董事及創設人，固應切實計議，募集巨款，投資穩健事業，以孳息所入充作學校常年經費，而祖國政府亦應撥付鉅額，外匯，以爲僑教補助基金，視學校成績及需要優予補助。基金制度建立之後，將來更可進一步漸謀統籌，俾僑校之發展，益趨合理，教育政策更易收效。

(三) 培養師資保障待遇

優良師資應具備科學頭腦，豐富常識，教授能力，高尚品格等條件。僑校教師，尤爲重要。戰前各僑校教師資歷多未合規定，補救之法，宜一面大量興辦師範學校，以優培養僑教師資，一面就原有教師授以技術訓練。此外更應釐定，保障獎勵之辦法，務使良教師樂於永守教職。

(四) 編訂適用教材

教材爲教學之工具，過去僑教教材既受當地政府之嚴峻限制，國內所編又未適合僑生之用，故編輯專用教材實有刻不容之勢。現已由僑務委員會擬定計劃分聘熟諳當地情形之飽學人士從事編訂，然應依據上述僑教之方針準繩，否則，仍不能過應僑胞之需要。

(五)普及國民教育

僑胞經濟之中心力量，胥賴中下級僑胞以造成。但其中文盲爲數特多，此不僅影響個人之謀生，抑且關係整個華僑之盛衰。故普及國民教育提高大眾智識，實爲僑民教育最基本之工作。故應依照祖國新縣制方案，在華僑聚居地區普設免費之國民學校，強迫僑童入學。同時儘量利用電影、戲劇、音樂、圖畫、小說、報章等，以掃除文盲，推行社教。

(六)增設中學及注重職業學校

過去僑胞事業以缺乏技術人才而停滯落伍終於失敗者比比皆是。懲前毖後，提高僑生教育程度，着重實用課程，誠屬急務。顧南僑所設學校，中學既寥寥無幾，職業學校更未之見，戰後南洋，競爭更烈，故技術人才之需要，必益迫切，亟應增設中學，爲造就專科人才之準備；增設職業學校，以應當地之需要。

(七)充實國立暨南大學

以華僑人數之衆，移民區域之廣，須有專科大學以培植高級人才，自屬當然。國立暨南大學，自清末至今，垂三十餘年，乃爲華僑唯一之最高學府，自應儘量充實其內容，俾克負擔造就僑胞專門人才之重任。着手之始，尤宜注重左列數點：

(一)恢復外交領事系，以訓練外交及領事人才，並灌輸移民專門學識。

(二)充實海外文化事業部，擴大其組織，以資溝通中南文化及促進中國之聯繫。

(三)設立南洋博物館搜集南洋各地之土產。

(四)增設師資學院，大量訓練南洋中小學及職業學校師資，以補救僑校師資之缺乏。

(五)增設農學院以訓練墾殖人才。

(六)加強現有之商學院。

(七)加設西班牙、荷蘭、馬來、泰國等外國語文等科。

(八)強化教育協會

僑胞居留地地區遼闊，社會複雜，教育之推進既必須當地教界人士之協力，同時各地教育上特殊問題亦賴若輩貢獻意見，故教育協會之組織，對促進僑教上極具價值。過去緬甸教育會協助政府推行僑教頗著成效，故戰後各地教界人士均應自動組織教育協會，並加強其機構，俾達促進僑教之目的。

(九)加強政府對僑教之指導

僑民教育既為南僑事業之根本，僑教之實施又須處處符合國家之政策，政府為完成保育僑民之使命，必須強化現有之僑教指導機構，並應遴派僑教專家，常川駐在領事館，以負責辦理僑教設計及視導事宜，而收實地改良負責推進之效。

以上所言，乃犖犖大者。至於詳細之實施，有待於主管機構之設計與因時因地之制宜，實不能於今日深思冥索，無裨於實際，惟在此重提一言者，則凡百事業，其成功或失敗，端賴人事，財力組織三者之健全與配合，戰後僑教復員亦不能外此也。

第四章 戰後華僑國籍問題

一、國籍問題之發生

國籍是人民與國家所發生的身分關係，這種關係是經過歷史上長期的演進而愈形複雜。到現在，差不多每一個人，都有他的國籍，譬如某國是甲國人民，那麼他的國籍，便是甲國。照原則上說，一個人祇有一個國籍，不應有二個國籍，然在事實上，往往發生例外，所謂例外，便是重複國籍和無國籍之類。這種衝突的發生，原因在於各國國籍的立法政策之不同。雖然經過多少次國際間的開會討論，卻仍無甚效果，以致生出許多枝節來，這種枝節，就成爲國籍問題的中心。

現今世界上各國的國籍法上，關於固有國籍的規定，有的採用血統主義，有的採用出生地的主義，有的採用併合主義，各國採用的主義，既然如是紛歧，國籍的問題，就變成嚴重的問題了。現在把這幾種主義，約略分別敘述一下：

甲、血統主義 什麼叫做血統主義？就是純粹根據血統的關係，來規定固有國籍的一種主義，根據了這種主義，那麼無論人民在什麼地方出生，祇根據了他父母的國籍，

來規定他的國籍。例如嫡子取得父的國籍，私生子取得母的國籍，至於出生的地點，概置不問。這就叫作血統主義國籍法。

乙、出生地主義 此主義與前主義適成相反，就是純粹依據出生地點，來規定固有的國籍。無論他的父母，是屬於任何國籍，只問出生的時候在什麼國境，即根據那出生的國境爲其國籍。例如甲出生在乙國之內，雖其父母是甲國人，甲仍然取得乙國國籍，當作乙國的國民，這就叫做出生地主義。

丙、併合主義 這種主義，就是不單獨採取血統主義，亦不單獨採取出生地主義，乃是併合兩種主義，採取折衷的辦法，以爲取得國籍的根據。在這併合主義的當中，又可分爲兩種：一是以出生地主義爲原則輔以血統主義的例外；一是以血統主義爲原則輔以出生地的例外。前項主義，在原則上是依據出生地主義，可是在一定的條件之下，亦容許依據血統的關係取得父母的國籍。所謂一定的條件，例如取得出生地主義國籍的人，依其本國的法律，乃認爲未脫離其本國籍，那末到了成年以後，可以聲明拋棄出生地國籍而取得父母的國籍。此外取得出生地國籍的人，如遷回居住在父母的本國，而這父母的本國，是採取血統主義的，亦可捨去出生地的國籍，而取得父母的國籍。採取這種主義的國家，他對於本國人在國外所生的孩子，仍視爲本國人，不過各國法律上的規定不同，有當然認爲本國人的，有等到這人表示（明示或默認）取得國籍的意思，而後認爲

本國人的。

以血統主義爲原則的併合主義，在原則上，依血統主義，定固有的國籍，可是備有一定的條件，亦可以取得出生地國籍。所謂一定的條件，例如如果父母的國籍無可考，或竟沒有國籍的，就可以取得出生的國籍。又如父母雖有本國籍，這本國籍，亦可查考，惟其父母的本國法，規定子女不從父母的國籍的，或者父母的一方，生於本國的，那亦可以取得本國籍，這就是以血統爲原則的併合主義。

由上面各種規定國籍的主義看來，至不一致，各國隨環境上的需要，採取一種或數種的主義以爲立法的原則。一個國家與人民發生身份關係，是靠國籍法以分別誰是本國的國民，誰非本國的國民。政府根據這種國民的標識，分別以後，便可盡他保護的責任，予以某種權利和義務。人民平時對於國籍，原無何等影響，惟在發生保護問題及權利義務衝突時，便要牽涉國籍的問題。在國際私法上規定，一國的國籍，乃是絕對的強行法，法院有不可不遵從的義務；至於解決國籍的衝突，是決定應適用的本國法。這種關於國籍法的詳細討論，非屬本書範圍，茲僅就我國國籍法的規定和英美荷法進等國國籍法有關於華僑部分先爲簡述，而後再依國籍公約來說明其是否可以解決複籍問題。

二、我國國籍法之內容

中國的國籍立法，迫於環境需要，比較來得早。現分二段述之：

甲、國籍法之制定 清政府依據一八六〇年和英法二國訂立的條約，不得已承認人民自由移殖海外，可是當時關於華僑的國籍和身份，並沒有怎樣的規定。到了一八六八年，和美國訂約以後，中國開始遣派使臣，在該條約第四條，「有本約不賦與在中國的合衆國人民，或在合衆國的中國人民以歸化權」之規定，這就是我國對國籍問題，表示的開始點。依據這次條約，我國明白承認在美國的華僑，依然是中國的人民。光緒十二年，清廷派員調查荷屬各島僑民，荷人說荷屬的華僑，應該作爲荷民，拒絕調查，清政府纔發現南洋僑民的國籍問題，頗有糾紛，從然未向荷人交涉。原來居留荷屬東印度的華僑，爲數極多，且有幾百年的歷史，有絕大的勢力。荷屬當局，起初歧視華僑，稱華僑爲「東方外國人」，和歐美人的待遇，不能一律。後來又想結一部分華僑以荷屬國籍，以資籠絡。一九〇七年末，乃制定居留該地的華僑，改入荷蘭國籍，希圖斷絕華僑和祖國的關係，而當時的華僑，都非常憤慨，而倚賴祖國的感情，較以前更加濃厚。次年二月清商部大臣奏請速定國籍法，以免荷蘭政府藉口中國無國籍法，摺中敘述當時情事極詳，茲錄於後，「……近年朝廷軫念僑情，保護維持，無微不至，是以各埠商會學堂，次第成立。荷人覩此情形，深懷疑忌，一變其威力壓迫之策，轉而爲羈縻籠絡之謀。初由國會議准華僑入籍之案，近復擬訂新律，凡久居彼屬者，皆將入殖民地籍，華僑自闢此議，函電紛馳，互相奔告。聯絡各商民，開集會議，共籌對付之策。現據呈請速定

國籍法，以資抵制等情到部——業經咨商法律大臣從速釐訂，——第慮告成尙需時日，萬一荷國擬訂新律，尅期實行，是時華僑雖羣起力爭，無國力以爲後援，則衆情易換，部臣駐使，雖多方磋議，無法律以爲依據，則勝難操，——若坐視海外百萬僑民，轉瞬卽隸他邦版籍，上何以副朝廷委任之重，何以免商民責望之殷？——擬請旨飭下修訂法律大臣，將國籍法一門，迅速提前擬訂，尅期奏請欽定頒行，以利外交，而維國勢。——中間所謂荷蘭將訂新律者，卽指荷屬東印度歸化條例而言。依據該條例，凡生在荷屬東印度的，都屬荷蘭國籍。此例一行，滬廬百萬僑民，永遠和祖國脫離關係。當時朝臣以我國向來是採血統主義，故凡是中國人，不論他生在什麼地方或居留在什麼地方。都認爲中國國民。一九〇九年（卽宣統元年）就頒佈了中國國籍的取得和喪失的法規，這就是中國國籍法的開始。

乙、國籍法所採之主義 中國之有國籍法始於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年）此次是依據血統主義，所以第一條第一款所載，認下列人民，皆爲中國國民：

- （一）兒童出生之時，其父爲中國國民者。
 - （二）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爲中國人者。
 - （三）兒童之母爲中國人，而其父或屬不詳，或屬無國籍者。
- 民國二年修正的國籍法均重伸此意。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公布的國籍法，原則上并

無不同：

(一) 生時父爲中國人者；

(二) 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爲中國人者；

(三) 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爲中國人者；

(四) 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此新頒的國籍法，亦是血統主義，而認許在某種條件之下，亦可取得中國國籍，不過這種條件在事實上是百不一見的。

至於國籍的喪失，國籍法第十條明文規定：中國人有左列各種事情之一者，喪失中華民國籍：

(一) 爲外國人妻，自請脫離國籍，經內政部許可者；

(二) 父爲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外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即如前項第二第三款原因的喪失國籍，亦以依中國法未成年者，或非中國人之妻爲限。

又於十一條規定『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經內政部許可，得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但以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有能力者爲限』。

以平按上二條，脫離國籍，非得內政部允准，不能有效。雖已取得別國的國籍，但仍不失爲中華民國的國民。概括的說。照我國國籍法的規定，無論出生於何地的華人，都永爲中華民國國民，保持着中華民國國籍。可是事實上，現在出生在外國的華僑，因我國採取血統主義原則的近似併合主義，與各國的法律規定參差不一，以致華僑有雙重國籍的極多。且因法律先後變更，喪失國籍的先後規定又不一致，那一個華僑是中國人，遂成難決的問題了。

三、英屬各地華僑之國籍問題

華僑居留於英帝國版圖內的人數，要佔極大多數。所以國籍問題比較重要。不過我們要敘述英屬各地華僑的國籍問題，應先認明英帝國內部機構的複雜，不能單以英國籍及外僑地位條例爲依據。因此，我們要研究本問題，應該注意英帝國殖民地和英帝國各自治領及印度的特殊情形，不能一概而論。對於其中有不同的地方，我們就特爲提出。

依英國籍及外僑地位條例（一九一四年通過，先後於一九一八年及一九二二年修正以下簡稱英國籍法）第一條規定，下列屬生來英國籍民：（甲）凡在英帝國領域內出生者。（乙）即雖在英帝國領域外出生，而其父於生時爲英國籍民具備下述之要件者：（1）其父係在英帝國領域內出生者，或（2）其父依法會取得英國歸化證書者，或（3）其父因領土之合併而爲英國籍民者，或（4）其父於其子女生時尙在服役者，或（5）其出生日起

二年內向英領事署登記，如有特別事故，得經部長之許可，於事後發生時起二年內爲之；但若其生時，係在一九一五年元月一日或其後者，倘出生於是日以前依法應爲英國籍民時，應於一九二二年八月一日起十二個月內登記，否則喪失其英國國籍。(丙)在英國船艦出生者。此外但書中又規定取得英國國籍以登記爲條件的，則應該於成年後(即滿二十一歲)一年內依本條例制定的章則程序爲保留英國國籍的聲明；倘同時亦有他國的國籍，除聲明其保留英國國籍外，還要爲脫離該國國籍的聲明。

由上看來，英國採取出生地主義至爲明瞭。不過英國因爲政治組織的複雜，爲適應各地特殊情形及避免國籍的衝突起見，在國籍法上可以顯然的看出兩點：一是容許各自治領及特殊屬地如印度之例外，二是容許兩重國籍的人得以選擇。

假使有中國人出生在英屬殖民地，其父母爲中國人，依中國的國籍法當然視爲中國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依英國國籍法，因其出生在英領土，故同時爲英國人。不過英國爲欲避免雙重國籍的衝突，故對於出生地主義又加以容許相對的規定。就是說凡是未成年又因出生而取得英國國籍並同時保有本國籍的，於屆滿二十一歲時，如無其他行爲能力之欠缺，得爲脫籍的聲明，而回其本國籍。其生時雖在英國領域外，因其父爲英國人而取得英國國籍，亦同樣辦理。

其次，歸化一項，亦足以引起國籍的糾紛。英國國籍法第二條規定，部長得依外僑

的請求，發給歸化證書，但須備具相當條件：一是在帝國領域內居住至少五年以上或在過去八年內在英國服役至少五年以上。二是品行端正並有相當的英國文智識。三是如經許可歸化後，願居住於英帝國領域內或繼續服役。此項歸化的准否權屬於部長，在殖民地屬於當地政府。英國籍法既無明文規定請求歸化的人，應有出籍證明，那末華僑在英國依歸化手續取得的英國國籍，如未依中國國籍法完成出籍的程序，還是中國人，並不脫離中國國籍，這又是發生雙重國籍的問題。

復次，妻子的國籍，也會發生雙重國籍問題。中國國籍法第十條關於喪失本國籍的規定：「爲外國人妻，自請脫離國籍，經內政部許可者」，其與英國籍法第十條「爲英國人妻者，取得英國籍」，便發生了國籍的衝突，而形成雙重國籍。因爲中國人嫁給英國人，依英國法視爲取得英國籍，依中國法並不當然喪失中國國籍，一定要經過出籍的手續，許可與否之權在內政部。事實上，中國女子爲英國人妻，十九都不會依此出籍的手續辦理。至於子女，就可依照英國籍法第十四條的手續，於成年後得爲脫離英國國籍的聲明。但在此全世界排除華人的潮流中，這等土生華僑如果聲明脫離英國國籍，便要感着種種的痛苦，這是個事實與法律並重的問題。

英屬各自治領對於英國籍法都大致採入，惟若有涉及移民問題，不無有歧視的規定。中國人雖依英國籍法取得英國國籍，可是到各自治領地方，非有居住該自治領域內一

年以上，卻不能取得自治領的籍民資格。此外，在加拿大，紐絲蘭自治領，還有移民條例的限制。

四、美屬各地華僑國籍問題

從國交上來說，美國對中國是沒有侵略的野心，並且爲維持門戶開放政策，不惜時時對侵略中國者加以宣言，重申其向來的政策。可是從種族方面來說，美國之歧視中國人卻是很厲害。因爲如此，我們的在美屬各地的華僑，人數甚少，而且這些少數美國華僑，居留在美國工作的，已多是基於出生的權利。同時，美國和英國一樣，在憲法上規定凡出生於美國境內的，都是美國人，取得美國國籍。

美國的國籍法，既是以出生爲決定國籍的原則，而此原則因爲是憲法明文所規定，國會無權可以制定排除中國人的法案，故凡中國人在美國出生的便取得美國國籍。後來排除華人的空氣濃厚，幾成美國的政治中心問題，國會根據憲法第一條第八項有制定歸化法案的權力，遂於一千八百八十二年五月六日通過一案，明文禁止中國人不能歸化爲美國籍民。從此以後，中國人在美國國籍上的一個難題也不會發生，因爲中國人縱使取得中國政府的出籍證書，亦無法可以歸化爲美國人。

出生在美國境外的華僑子女，其父若當子女出生時是取得美國國籍的，依據一千八百五十五年及一千八百七十八年的修正法案，亦爲美國人，取得美國國籍，但若其父未

曾在美國居住者不在此限。美國最高法院，於一千九百二十七年在一中國人請求確認取得美國國籍一案，就加以嚴格的解釋，以法案中的文義是指子女出生以前，其父母不但已取得美國國籍，並且曾在美國居住，未具備此條件的，縱其父爲美國人，所生子女也不能取得美國國籍。這些出生在美國境外子女，因其父而取得美國國籍，依一千九百零七年的法案，應於屆滿十八歲時在所在地美國領事館登記，聲明他願居住美國並願繼續爲美國人，以及舉行效忠美國的宣誓。此等子女，如果未履行上述的手續，就要喪失其美國國籍，和英國法的消極規定，大不相同。這等喪失美國國籍的中國人，因爲有一千八百八十二年的法案，就不能再度請求歸化或復籍。

中國女子與美國人結婚的，在前是基於婚姻關係當然取得美國國籍，至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的法案，美國國籍法又爲一變，規定夫妻不因結婚之故，取得美國國籍，易言之，中國女子如果與美國人結婚，妻不因夫的國籍而喪失其中國籍，這和中國現行國籍法不會發生國籍的衝突。美國這一條的立法，其本意不是在解決國籍的衝突，卻是在排除「劣等中國人」及其他「不易同化」的東方人，因婚姻的關係而取得美國國籍。這可在該法案中的規定看出，其文曰：「凡外國婦女與美國人結婚或與歸化的美國人結婚，自本法施行之後，不隨夫取得美國國籍，但如該婦女（依美國法）有取得美國籍民之能力者，得依歸化條例履行必要手續……」。中國人既被明文規定無歸化的能力，

所以中國婦女爲美國人妻亦無法可以歸化。這裏就發生了一個問題：美籍的中國人，如果是工人，（工人的意義解釋甚廣）回到中國與中國女子結婚，他就不能帶到她美國，因爲有移民律及排華律的規定。這就是說，美國國籍法把中國人的家庭拆散了，在人情上我們以爲這種規定是違背耶教的信仰和入道主義。中國人不能歸化也罷，何以要把美籍中國工人的妻子亦予排除呢？！

反之，美國女子和中國人結婚，亦發生特殊的效果，這便是一九二二年法案的例外，其但書是如此的規定：『美籍婦女與無歸化能力之外僑結婚者，在婚姻關係中喪失其國籍。』即如外國婦女與中國人結婚，其婚姻關係中亦喪失其歸化權，於婚姻關係終了後回復。

不過中國人在一種極特殊的情形之下，美國恩給歸化權，這個權利是要九死一生及備具時間空間二要件方可取得的。這就是一千九百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法案，規定爲美國參加歐戰服役的中國人，如在歐戰和平日以前已申請歸化的，得令其人填具申請書及舉行效忠宣誓而予以歸化權。這種外僑，法案稱爲「殊勳外僑」(alien Veteran)。除此而外，中國人，縱其如何高尚及精通英文，亦視爲劣等民族，無歸化爲美國人的能力。

夏威夷(Hawaii)的華僑國籍，除地方情形不能適用之部份外，適用美國憲法及工

切國籍有關的法令。故凡出生於夏島的中國人，當然取得美國國籍及夏威夷籍民的資格。美籍的中國人如居住夏島一年以上者，同時取得夏威夷島籍。

美屬菲律賓羣島的中國人，原則上出生該島的，亦依美國法及美西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十二月十日的條約取得菲島的島籍。中國人在菲島亦無歸化權，這是規定於一千九百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的美國法案。菲律賓的一千九百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條例，就根據美國法案訂立菲籍取得之資格及手續。

由上眷來，美國現行國籍法的精神是在如何排去美籍中國人，而中國國籍法即在如何保留美國血統，所以根本上不發生問題，其成爲問題的卻是婚姻及子女問題。

五、荷屬華僑之國籍問題

在前清末葉，中國國內的法規，還沒有完備，而關於國籍法規，竟在一九〇九年制定的原因，就是因當時關於居留荷屬東印度華僑的國籍問題，成爲外交上的懸案的緣故。當時荷屬東印度當局，根據各種理由，一定要把居留地的華僑，歸化到他們荷蘭國去，而在我國方面卻依據而統主義的國籍法，盡力主張華僑是中國國民，以致中荷兩國間，發生外交上的爭執。那時候，中國在荷屬東印度，還沒有設置領事，華僑居留該地的，頗受不公平的待遇，而荷蘭方面，就拿荷屬設立領事條約來牽制，要求在該約內，加一附則，說明「荷屬人民，不能視爲中國人民。」那時候主持這項交涉的，是駐荷代辦

唐在復氏，爭持許久，設領的約，差不多要毀滅，唐氏呈外交部，主張設領不可緩，而國籍須讓步，清廷卒從唐氏之言。宣統三年四月初十日，（即一九一一年五月八日），兩國代表在北京，訂立中和關於荷屬領事條約十七條，其互換附件，彼此聲明：『本日畫押之領約內有中國臣民，和蘭臣民字樣，因兩國國籍法不同，故遇此等字樣，易滋疑義，……在和蘭屬地內當依照該屬地現行法律解決』荷屬的國籍法，原以血統主義爲原則，輔以出生地主義的例外，這在一八九二年公佈的法令，是如此規定的。可是荷印政府，既不願放棄其對當地出生華僑的保護權利，藉口設立荷屬東印度的人口國籍標準，竟通過一九一〇年二月十日的法律，又於一九二七年六月十日修正。此法和一八九二年頒佈的國籍法，大有區別，其主要目的卻是爲華僑的國籍問題。該法第一條規定：凡左列各人，依荷蘭國籍及居住條例，雖非荷蘭人，亦視爲荷蘭籍民。

（一）出生於荷屬東印度蘇利南（Surinam）或古拉梭（Curaçao）等地，而其父母在各該地居住，或父無可考，其母在該地居住者；

（二）出生於荷屬東印度，蘇利南，或古拉梭等地而其父母無可考者；

（三）前二款籍民之妻，或其未再嫁之寡婦；

（四）屬於本條籍民之未婚子女，雖非出生於上述三地，亦視爲籍民，但以未滿十八歲者爲限；

(五) 出生於荷屬東印度，蘇利南或古拉梭以外之人，而其父母依本條屬荷國籍民會於成婚或滿十八歲後在帝國居住者，該出生者之妻及未婚子女尙未滿十八歲時，亦同時取得荷籍，但以在帝國住居爲限。

由上看來，已可知其充分的表現其出生地主義之色彩。因之我國僑胞，在荷屬東印度所生子女（俗稱僑生）依此籍民條例的規定，悉屬該國籍民。訂約迄今數十年，此類僑生，在荷屬各地，已有六七十萬人之多。此數十萬的國籍，依我國國籍法第一條之規定，原屬中國國民，終因條約的關係，不能不承認那籍民條例有效，於是我國承認華僑在荷境內，照荷律解決。而荷蘭方面雖亦聲明，華僑入荷的人，每往中國地方，如要歸中國籍，亦無不可，均聽其便，如往別國，出荷籍與否，亦可一律聽便。然此輩華僑日後重入荷境，仍視爲籍民。僑生以事業關係，自以居住荷屬爲便，而我國既不能主張此輩僑生的國籍，亦便亦無法施行外交上保護的責任。這是中荷屬華僑國籍的一個嚴重問題。

六、暹羅華僑之國籍問題

暹羅的華僑，依據中國國籍法來決定，其人數當在二百餘萬以上。但若照一九一三年四月十日暹羅國籍法，這二百餘萬的華僑，差不多十九是暹羅籍民了。暹羅所採的主義，可以說是血統與出生的平行主義。試以該法第三條的規定來看，就可明白。該條原文是規定左列各人屬暹羅人：

- (一) 生時父爲暹羅人者，
- (二) 父無可考，其母爲暹羅人者，
- (三) 生於暹羅地者，
- (四) 外國人爲暹羅人妻者，
- (五) 外國人依歸化取得暹羅國籍者。

就這條看來，暹羅華僑十九成爲暹國籍民，已是無可置疑。既是依法是暹國籍民，那末就有受暹國教育的義務，而華僑自辦的學校一一被封，其原因即根據此輩華僑已是暹羅人，中國政府殊無法作外交上的交涉。同時，此輩暹羅的華僑卻不承認是暹羅人，依中國法還是中國人，中國政府亦不能放棄其保僑的責任。這個問題是影響幾百萬的僑民生活問題，我們要問：中國政府是不是願意放棄此輩僑民呢？

關於暹國婦女爲外國人妻，暹羅國籍法第四條規定以喪失本國籍爲原則，但以依夫的國籍法給與妻的國籍爲限。這條規定，和中國國籍法第二條：『外國人爲中國人妻者，但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不在此限』正復相仿。故如暹籍華僑所生的子女嫁與中國人，當然喪失其國籍，取得中國國籍。

復次，暹羅人取得外國籍者，如該外國國籍法規定子女亦取得外國籍，暹國籍法第十條規定，該子女即喪失暹籍。這種規定在冀免子女國籍的衝突，不能說是進步。

七、法屬華僑之國籍問題

法國的國籍法，本來是採出生地主義，至十八世紀末始改以血統主義，但亦不是純粹的。其後法令滋多，關於國籍法的法規規定隨環境而變更。一九二七年八月十四日的法律，纔對本問題重為規定。依該法第二條及第一條，左列各人屬法國人：

- (一) 在法國或外國之婚生子女其父為法國人者；
 - (二) 在法國之婚生子女，其父本人亦生於法國地者；
 - (三) 在法國之婚生子女，其母為法國人者；
 - (四) 私生子在未成年期間之父母籍可考，經法院認許命令或由父母認領者；
 - (五) 私生子之父母法國籍係依前項情形取得者；
 - (六) 私生子在法國出生，其父母依前項非為法國人者；
 - (七) 父母無可考或國籍不明者；
 - (八) 婚生子女之母為外國人，其母本人亦生長於法國地者；
 - (九) 婚生子女之父母為外國人，其父母依本法第一條之規定非法國人者。
- 前二項之婚生子女，於屆滿成年日起一年內得為解除法國國籍之聲明。
- 法屬越南的華僑，佔法屬華僑的最大部分，不過中國人在上述地方，並不完全依照法國籍生的規定，這也是因為殖民地的緣故，即如越南土人，視為法屬籍民，如欲取得

法國籍，要經過相當嚴格的程序。法國國籍法因具有「籍民」(Subjects)「保護民」(Protégés)等區別，愈形引起華僑國籍的糾紛。一九三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法總統對越南政府又頒行國籍條例，遂引致法屬的華僑國籍問題。該法第二條規定：「凡在越南出生之兒童，不論婚生或私生，其父母為本地人，或一造是外國人，一造是本地人或已同化之亞洲人，或一係已同化之亞洲人一係本地人，則該兒童為法屬籍民，或保護民，依其出生地定之，但外國使領人員之子女，不在此限。」高棉為法保護地，於一九三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亦頒行國籍法，其大致與上述相同。當地華僑大嘩，因為照此規定，華僑娶本地婦女所生的子女或土生華僑所生的子女，一概將變成法屬籍民或保護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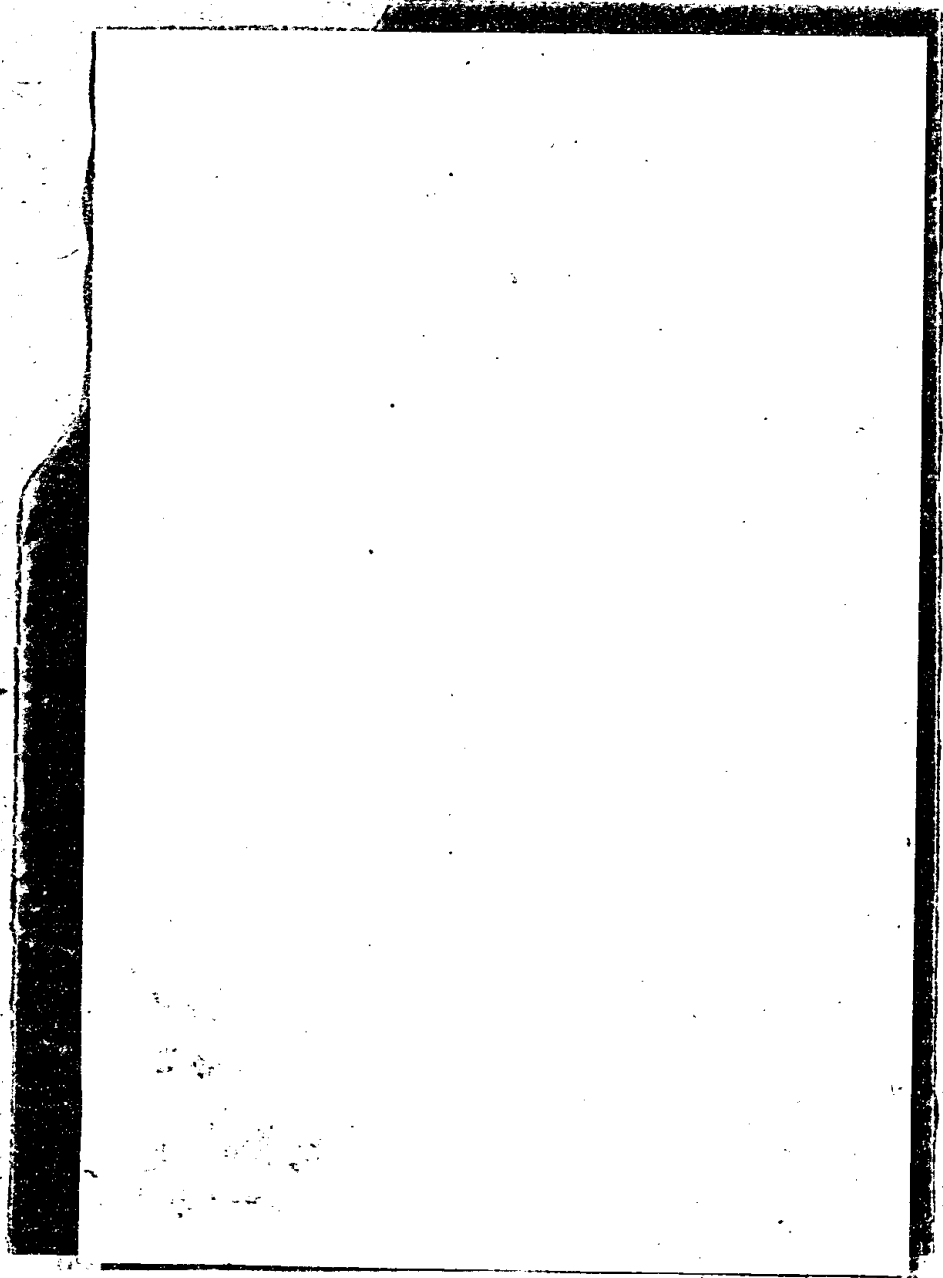
八、國籍法公約與華僑國籍問題

國際間因國籍的衝突引起的糾紛日見增多，各國都感覺着有統一規定的必要——至少也要對於重要問題加以原則的規定。一九三〇年的國籍法公約無非是這個意義而已。此公約於一九三〇年四月十二日在海牙訂立，簽字國有三十餘，我國亦是簽約國之一，不過對於公約第四條：「國家關於本國人民之兼有他國國籍者，對於該第二國，不得施外交上之保護」的規定，加以保留，這因為我國不能放棄海外華僑的保護責任。依照公約第一條：「每一國家依照其法律，決定何人為其國民，此項法律，如與國際公約，國際習慣及普通承認關於國籍之法律原則，不相衝突，其他國家應予承認」。第二條

關於某人是否隸屬某特定國家國籍之問題，應依該國之法律以爲斷。第三條「除本公約另有規定外，凡有二個以上國籍者，各該國均得視之爲國民」。由此三條規定，我們可以提出三點來說明：第一是各國關於國籍規定的法律，簽約國應予承認。但以不與（甲）國際公約，（乙）國際習慣，（丙）普通承認之國籍法原則衝突者爲限。甲項之情形，尙可核對；乙項之情形，有待於解釋；丙項之情形，變成無標準。本來，每個國家無不認他國國籍法的義務，因公約的規定，在不與上舉三項情形相衝突的範圍內，簽約國各有遵照公約承認他國國籍法的義務。第二、國籍的隸屬問題，依據各個國家的法律決定，至於此項法律是如何規定，簽約國不能加以否認。第三、重複國籍原則之承認，因爲每個國家對於誰是國民既有決定權，那末當然的結果是承認重複國籍。這三條於海外華僑的法律上地位是有利的，因爲簽約國除條約外，不能否認華僑是備具重複國籍的條件，不過第三條的當然結果，我國亦不能否認華僑是備具重複國籍的事實，既然是出生地的國民，其主要居所及生活都在出生地，一切權利義務自受出生地國家的支配，中國雖欲施外交上的保護，事實上很難辦到。在這種情形之下，華僑所感覺的痛苦是非中非外，而義務卻是雙重的。這個問題有待於急切的解決。藉外交的力量，與主要的幾個國家分別謀較善的解決。

本書作者其他著作

- 一、法學通論
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 二、華僑問題
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 三、現代華僑問題
東京生活社出版
- 四、歷代刑法志
二冊
山崎清山譯
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 五、先秦法律思想
上海光華書局出版
- 六、中國歷次刑法比較
上海東吳法學院出版
- 七、中國票據法論
上海世界書局出版
- 八、羅馬法
二冊
上海會文堂書局出版
- 九、國際匯兌與貿易
上海民智書局出版
- 十、歷代律例全書
八冊
上海文華美術圖書公司出版
- 十一、違警罰法
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戰後華僑問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著者 丘

漢平

發行者 福建省銀行經濟研究室

印刷者 福建省政府印刷所

總經售 改進出版社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出版

5/18
7/11

5/18
7/11

.21

41
45
30